

融资互保协议

甲方：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为降低双方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甲乙双方就企业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互保额度

融资互保实行余额控制和等额原则，甲乙双方分别为对方担保互保额度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用完为止，不可循环使用。

二、互保期限

融资互保期限不超过5年，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

三、担保费的收取

在互保期限内，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的，提供担保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四、互保原则

1. 互保额度适用于双方各自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下互保期限内发放的各项款项或给予的各项授信。



2. 为简化融资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在接到对方发出的请予提供融资担保函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和为对方提供办理融资所需的信用保证、相关资料等，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提供担保方按照融资要求及时出具担保相关要件、签订保证合同/条款。

3. 互保的范围为融资合同及依本协议而同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从属费用。互保主体为甲、乙双方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

4. 若任一方在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到期债务、或未按融资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提供担保方。提供担保方保证在接到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后根据具体保证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若提供担保方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被担保方应及时对提供担保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被担保人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提供担保人因担保责任或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义务和重大事项通报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履行各自融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担保方有权要求被担保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它

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3. 甲乙双方均对在互保融资项目中一方所提供或知悉的信息和资料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被担保方按担保融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金融机构的融资款项后，应于三天内将还贷凭证的复印件传真或邮寄给担保方。

六、互保协议的提前终止约定

如果根据双方实际经营情况必须提前终止该协议，双方应共同协商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七、其他具体内容根据实际保证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及获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批准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签章):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李锋

乙方(签章): 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舒得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 昆明市